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韶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李韶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韶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韶军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韶军先生的辞呈需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李韶军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职责。

李韶军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推选李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李伟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伟先生被选为独立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李伟先生简历

李伟：男，197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硕士。现任福成股份（600965）董事会秘书，并兼任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就职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易华录（300212）证券部经理，朗姿股份（002612）证券代表、高级经理，齐星铁塔（002359）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趣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